A

**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

━━━━━━━━━━━━━━━━━━━━━━━━━━━━━

﹝2021﹞2号 签发人：刘华军

对区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215号建议的答复

姜敏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1. 关于优化镇村规划方面。由我局牵头编制的《南通市海门区“十四五”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报批稿）》已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对未来五年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进行了科学规划布局，分阶段、分区域推进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和减量排放。
2. 关于强化部门联动方面。根据南通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发文《关于印发<海门区2021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通污防攻坚指办〔2021〕8号），南通市将由市攻坚办牵头，住建局和生态环境局配合，开展已建设施“回头看”专项行动，对已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进行全面梳理排查整治。对整改不力的下发交（督）办单，情形严重的，提请纪检监察部门问责问效，推动地方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落实主体责任。对整治成效显著的地区及好的做法进行汇编推广。

三、关于加大财政投入方面。根据南通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发文《关于印发<海门区2021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通污防攻坚指办〔2021〕8号），财政局将指导各地积极申报、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区、区镇两级加大地方财政投入，有效整合和利用现有各类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建立稳定的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经费渠道，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积极引导信贷资金和社会资本参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30日